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美玲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 註冊組

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書卷獎受獎名單業已奉准在案，受獎學生計農藝系陳以涵等 348 名，核發獎學金金額為 702,000 元，其獎狀由教務處製作後，已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出納組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逕撥入學生帳戶。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自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受理，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可否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若實驗課欲停修者，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書上，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同意實驗課程 一併停修』字樣並簽章。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停修之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3. 本校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9 日止為期中考試週，為持續落實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落實，請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即 99 年 12 月 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學期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作業（研究所課程得免輸入）。99 年 12 月 6 日起，校務行政系統將暫停開放一週，由教務處印出期中各項成績報表轉發學系主管及導師，俾便提供學習輔導參考。亦可依線上查詢該班學生期中各學科考核成績，對學習不甚理想學生及時予以提醒與協助。另已有一次 1/2 紀錄的學生，也請各學系加強輔導，避

- 免再有一次 1/2 紀錄而遭勒令退學。
4. 教務處註冊組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開 99 學年第 2 學期（100 年 2 月入學）碩士班推甄錄取新生及在校生註冊協調會議，註冊須知相關規定，業已於 11 月 18 日登載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
  5.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轉系作業，已於 12 月 3 日請各學系於 99 年 12 月 20（星期一）前，填妥轉系審查標準調查表，經系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6. 訂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第一階段預選自 99 年 12 月 17 日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止，99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預選自 99 年 12 月 24 日 9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止，99 年 12 月 31 日 17 時公佈篩選結果。第一階段加退選自 100 年 2 月 21 日 9 時起至 100 年 2 月 22 日 17 時止，100 年 2 月 23 日 17 時公佈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自 100 年 2 月 24 日 9 時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 17 時止，人工加退選結束後即可列印選課確認單。

## （二）課務組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系辦轉知同學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持個人「選課計畫書」及「上學期成績表」（目前一年級新生無上學期成績，無需提供），與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取得密碼並於選課系統輸入後，進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2. 本校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選修開課比若超過 150%之學系與超過 200%之研究所，預選後如有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應考慮停開，停開課程請填寫「課程異動單」送教務處辦理；反之，選修開課比未達 120%之系所，應酌予增開課程，以維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比業已 e-mail 至各系所信箱，請系所知照辦理。
3.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在學生問卷調查方面，學生認為「有效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提供學生業界實習機會」是大學教學與學習之重要面向。本校為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結合，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課程與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結合，列為重點項目之一。其實施方式規劃為：大一校內「服務學習」主要培養服務的熱誠、大二各系專業進行服務校外社區每學期 4-6 小時、大三正規課程安排業界見習每學期 6-8 小時，大四則安排業界實習，並自 100 年度推動。經 9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召集各院、學務處等單位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措施，決議大一服務學習、大二校外社區服務照案實施；大三業界見習（參訪、觀察）部分，請各學系每

學期規劃 3 門課程，每門課程安排 6~8 小時或總見習時數達 24 小時，協助學生提早接觸職場生態環境；而大四業界實習，則請各系於課程架構中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必選修別及相關事項，請各系自訂校外實習辦法規範之。

4. 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存根聯」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三) 招生出版組

1.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業務，報到率為 85.8%，所餘名額將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之。
2.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報名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4 日-21 日，總報名人數為 260 名依簡章規定將於 100 年 1 月 8 日分台北、嘉義兩地舉行筆試，1 月 22、23 日舉行口試。
3.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 日上網公告，並寄發招生簡訊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轉知。
4.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4 日之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時程上網公告，敬請各系所加強宣傳以吸引優質學生報考。
5. 100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已由招聯會公開發售，本校第 2 階段甄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為假期第 1 天，請各學系事前妥為安排以利考生應試。
6. 教務處近日已赴台南德光中學、新化高中、後壁高中；雲林文生高中；台中惠文高中、新民高中從事招生宣傳。
7. 2011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已編印完畢，各單位（系所）如有需要可洽招生組索取。
8. 教務處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7-28 日之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動員在校學生分赴全國各考場分送招生文宣。
9. 101 學年度增設系所特殊管制案（①中文系博班②微免系博班③財經系碩班④景觀系碩班⑤電機系碩班⑥管院外籍生全英語授課碩班）已於 11 月 30 日報部審查，其結果將於 100 年 6 月公佈。

## 二、教學發展中心

### (一) 教學專業發展組

1. 本組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3 專家教師分享，與各學院共同舉辦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各學院舉辦時間為：

- (1)生命科學院：10月13日邀請廖永靜教授演講「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共計35位教師參與。
  - (2)農學院：10月20日邀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周立勳教授演講「從動機理論談如何激發學生主動學習」，共計44位教師參與。
  - (3)管理學院：10月27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陳振燧教授演講「介紹個案教學法教師角色之探討」，共計36位教師參與。
  - (4)理工學院：10月27日邀請虎尾科技大學廖敦如副教授演講「PBL融入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以『文化與藝術：創業產業』大學通識課程為例」，共計71位教師參與。
  - (5)人文藝術學院：11月3日邀請中原大學楊坤原教授演講「大學教學創新模式以問題導向學習(PBL)」，共計33位教師參與。
  - (6)師範學院：11月10日邀請成功大學潘偉豐教授演講「問題導向學習方法」，共計40位教師參與。
2. 本組執行教學卓越計畫B2-3專家教師分享，99年12月2日(四)於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視廳教室A05B-410(4F)，辦理提升數位教材研習，邀請空中大學教學媒體處陳定邦組長演講，共計109人參與。
  3. 本組為瞭解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成效，於第10週開始分別對授課教師與上課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本學期補助教學助理的類別除一般類、討論類、實驗(實習)類、外文類外，並配合推廣教師開設全英文授課措施，亦補助協助全英文授課之教學助理，共計印送4680份學生問卷與140份教師問卷，截至12月20日止教師問卷回收率為95%，學生問卷回收率為80%。
  4. 本組執行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99年12月30日(四)於本校植物園2樓視聽教室舉辦校際學術交流講座，上午場邀請史崔克萊大學機械工程系潘文科助理教授演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下午場邀請美國馬利蘭大學語言文學語文化學院趙芳藝助理教授演講「有效能的教師～教學資源的利用」。

##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 本組為提高本校校園自主學習氛圍，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與專業學科實力，特辦理「同儕互教學習圈」，由成績優秀並具輔導意願之學長姊(碩士生亦可)或班級內成員進行課業輔導，共計48門課程完成申請，至12月20日止已繳交99份輔導報告書。敬請授課教師持續協助指導，並請尚未繳交輔導報告書之輔導小老師繳交輔導報告書。
2. 本組為鼓勵同學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內容，本學期以系為單位推廣，請各系參酌學生個人實習或學習之建置內容，至少推薦兩名學生，藉以建立「標竿學

習歷程」，至 12 月 20 日止共計 58 名同學獲得推薦，本組已於 12 月 17 日頒發精美禮物請各系轉發以茲鼓勵。

3. 為使本校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更臻完善，本組於 99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新增各院系選擇考科除中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五科外，得自訂考科；除上述科目外其他科目由各院自行召集相關教師命題，每系總考科至多二科，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五十分鐘。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學習成效輔導記錄表分析結果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頁 1~4)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移送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學習成效各系導師輔導記錄表分析。
- 二、依輔導記錄表內容區分為學生學習議題、輔導型式、輔導議題三類。
- 三、依導師訪談結果歸納如下：
  - (一)學生學習議題：個人學習困境佔 21%、學生學習態度佔 20%、時間管理欠佳佔 17%，三者較高。
  - (二)輔導型式：學生個別訪談佔 67%、班級輔導佔 33%。
  - (三)輔導議題：學生學習輔導佔 38%、生活輔導佔 35%、生涯規劃佔 16%，三者較高。
- 四、建請各院、系可於班週會時間規畫院、系升學或就業相關講座，鼓勵成立班讀書會等，呼應學生學習議題以提高輔導成效。
- 五、教學發展中心於本學期辦理「ETP 同儕互教學習圈」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共計 48 門課程申請。
- 六、擬將本分析結果影送教務處、學務處、語言中心，作為辦理學習、生活、生涯相關輔導酌參。

決議：洽悉。

### 【口頭補充報告事項】

#### ◎課務組盧青延組長報告

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0 年 1 月 7 日為止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95%，請未上傳之教師務必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以達教學大綱率 100% (未上傳之課程明

細及教師名單已傳送各系所，請各系所配合稽催)。

- 2.近日有學生反應部分課程之教學大綱不完整或太過簡略(100年1月7日已由本處檢視99學年度各課程，並將待加強課程傳送各系所知照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內容與教學大綱所訂落差太大。本處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訂定教學大綱格式(如附表，網底部分會由系統帶出，教師無需填寫資料)，並增列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以及評量方式，請教師配合辦理。有關教學大綱的格式已與電算中心研商建置欄位，於100年2月18日教與學研討會中將正式傳達教師周知。
- 3.本校於99年10月~12間實施跨領域學程滿意度調查，發放問卷580份，回收408份，回收率70.34%，統計結果分析如下：(統計數據已於100年1月5日寄送各學程知照)
  - ①本校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動機，主要是「可以學習不同領域知識」(63.7%)，其次是「可領學程證書」(62.2%)、「培養第二專長」(62.2%)、「個人興趣」(54%)。
  - ②放棄修習原因主要是「課程時段衝堂」(49.5%)、「課程修不完」(44.8%)，其次是「課業負擔重」(41%)。
  - ③滿意度調查為五點量表，學生對跨領域學程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3.73，顯示滿意度僅達中等，本校尚有加強空間。而在調查項目中以「教師個人專業能力」最為滿意(3.86)，其次是「教師個人學經歷」(3.83)、「課程規劃」(3.70)、「教師授課方式」(3.63)、「資訊宣導與說明」(3.58)、「教學設備」(3.56)、「必選修學分配當」(3.54)、「行政人員作業效率」(3.44)、「實習或實作課程安排」(3.31)，滿意度最低為開課時段安排(3.21)。
  - ④國內首次實施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制度，已於去(99)年底完成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在今(100)年辦理大學校務評鑑之後，101年起將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作業，評鑑重點也將從原本的「教師本位」轉變為「學生本位」的績效責任，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請各系所即早因應。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對照表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項目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學習事務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學大綱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時數)		必/選修別	
先修科目		授課語言	
上課地點		Office hour	星期__第__節 星期__第__節
教師 e-mail			
一、課程概述：			
二、教學目標：			
三、與其他科目之關係			
四、與證照取得關係			
五、本課程與系所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及評量方式 (本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權重須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學系核心能力	權重	能力指標(績效標準)	評量
		1. 2.	
		1. 2.	
		1. 2.	
六、教學進度			
週次	內容綱要	學習活動	實施方式
			A. 講授 B. 示範 C. 習作 D. 其他
七、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考__%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__%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告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操作__%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參與討論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__%			
八、參考書目：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吳芝儀主任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顯示本校學生所需加強之就業力技能，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和各系所納入本校通識教育或系所課程目標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教育部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學校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分析顯示，雇主對於學校畢業生多項能力之滿意度接連 3 年大幅下降，此一現象實在值得學校警惕，除了將分析結果提進各院系參考，作為課程改進的參考及輔導學生生涯進路之依據之外，宜有更積極的作法」；另依據教卓計劃複審審查意見所載，「系所訂定之畢業生核心能力指標是否充分考慮就業市場對人才所需求之能力，以及是否將各能力指標與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非正式課程之規劃相聯結」。均指出本校學生核心就業能力的提升，有賴各系所共同努力。
- 二、依據台師大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顯示，本校 95-97 學年度畢業生對於自己在職場就業能力的自我評估上，自評為優勢強項者，前五項依序為：本國語文、團隊合作、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時間管理、表達溝通。自評為弱勢者，前五項依序為：外語能力、自我推銷能力、資訊數位能力、領導能力、創新能力等。
- 三、本校自行抽樣 95-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之雇主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雇主認為本校畢業生表現優異的項目，依序為：專業倫理與道德、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團隊合作能力、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情緒與自我管理能力、主動求知與終身學習能力等項。而有待加強改善的項目依序為：外國語文表達與應用能力、規劃組織能力、資訊處理與科技應用能力、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及創新思考與積極進取能力。
- 四、本校亦於 99 年 6 月針對 98 學年應屆畢業生進行「專業職能與核心就業能力」自評調查，結果發現：大四應屆畢業生自評之整體就業力表現甚佳者，依序為團隊合作、終身學習、資訊科技、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等項；但在創新拓展、規劃組織與自我管理之核心就業力的自評分數則較低。此外，擁有任何證照或證書者在「整體就業力」上之得分，均顯著高於無任何證照或證書者。有全職實習或課程實習經驗者在「整體就業力」上之得分顯著高於無全職或課程實習經驗者。
- 五、綜合上述教卓審查意見及三項調查結果顯示，本校畢業生所需加強的核心就業能力，主要包括：外語能力、資訊科技能力、規劃組織能力、創新進

取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自我管理與推銷能力等。除外語能力和資訊能力已納入本校學生之畢業門檻外，建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和各系所亦能將各項職場核心能力的培育納入為教育目標或課程目標。

六、有關本校 95-98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及核心就業力之各項調查結果摘要如簡報資料，預將各項資料彙編電子檔 (CD) 與院，供系所作為規劃課程之參考。

決議：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100學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0學年度新增系所為：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體育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獸醫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原食品科學系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食品科學系整併為食品科學系暨碩士在職專班。

二、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如附件二，頁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四及第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日期現行辦法為當學期上課日起，即第 1 週上課後始可提出。

二、擬修訂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時間由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即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如附件三，頁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99學年度起各院系已規劃設置微學程，為因應微學程相關作業之需要，修訂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六、八、十一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頁7~10)。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三、第二條「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修正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

四、第五條「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一般學程：...。(二)微學程：...。」修正為「(一)跨領域學程：...。(二)微學程：...。」

五、第六條「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一)「一般學程：...。(二)微學程：...。」修正為「(一)跨領域學程：...。(二)微學程：...。」

六、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頁1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在學生問卷調查方面，學生認為「提供學生業界實習機會」是大學教學與學習之重要面向。

二、為回應學生的需求並配合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各學系應於課程架構中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時數、實習方式等相關事項，請各系自訂校外實習辦法規範之，爰擬訂校級校外實習要點，作為各院系自訂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三、第十三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法規審查小組審核（如附件六，頁12）。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頁13）。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八條「...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修正為「...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 校長簽准在案（如附件八，頁14~15）。
- 二、檢附教學評量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九，頁16）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頁1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定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頁18~20）。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

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定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二，頁 21~2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及 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定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三，頁 24~26）。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定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頁 2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暨實施細則修正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暨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頁 2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觀光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99 年 9 月 2 日)及第 4 次(99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文化觀光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十六，頁 29~37)。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刪除「文化觀光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藝術管理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四、第五、第十及第十二點條文。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微學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務處本（99）年 11 月 4 日通知略以，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已明訂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為引導學生有系統選課，以達多元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效，請每學院 99 學年度至少規劃 2 個微學程，以利學生選修。
- 二、本院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所提微學程規劃書，業經本年 12 月 17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十七，頁 38~3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分別規劃設置學系微學程「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與「生物醫學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配合本校教務處 99 年 11 月 4 日通知辦理，為引導學生有系統選課，以達多元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於 99 學年度規劃 2 個微學程，以利學生選修。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與生物醫學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十八，頁 40~4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五個微學程(如附件十九，頁 43~5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17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開設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學程。

- 二、依據 99 年 12 月 23 日幼兒教育學系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開設藝能教學學程。
- 三、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開設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 四、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開設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
- 五、依據 100 年 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預計開設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國立嘉義大學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規劃書第六項，有關修業年限規定，請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 三、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

下午四時。